

海皇科技

NEEQ:833000

杭州海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aihuang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万浩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袁勇
电话	0571-86203578
传真	0571-86204520
电子邮箱	35307731@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aihuang.net.cn/
联系地址	杭州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619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1,955,304.74	303,640,698.74	-46.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69,596.65	177,123,535.77	-18.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0	5.90	-18.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6%	28.9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04%	41.67%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7,944,098.04	302,527,904.80	-51.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46,060.88	13,001,050.11	278.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18,673.01	7,708,025.16	-2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26,592.47	-17,594,822.43	-2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20%	7.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23%	4.4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0.43	278.0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	0	3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000,000	76.67%	3,480,000	26,480,000	88.2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2,940,000	2,940,000	9.8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3,480,000	26,480,000	88.27%	0	26,480,000
2	沈炳华	2,940,000	0	2,940,000	9.80%	0	2,940,000
3	杭州昇顺久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3,720,000	-3,140,000	580,000	1.93%	0	580,000

	合伙)						
4	杭州博亚 途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40,000	-340,000	0	0%	0	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0	3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转让湖州海皇股权，湖州海皇、其子公司杭州鸿景及孙公司镇江鸿景 2021 年 1 月至 5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合并范围，其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意超科技有限公司，纳入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